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九點整

地點：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15 樓(台北市農會大禮堂)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為 170,196,60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237,483,788 股之 71.66%。

出席董事：江程金董事長、黃重雷董事、陳瓊玲董事、魏永能獨立董事
徐秀珍獨立董事、倪子修獨立董事

列席：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育雅會計師、寰瀛法律事務所江如蓉律師

主席：江董事長程金

記錄：官心惠

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概況，請參閱附件一。(洽悉)

第二案：本公司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憲章會計師及林育雅會計師查核竣事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檢附 110 年度決算表冊，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經主席徵詢現場出席股東，無異議依原提案內容進行票決。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含電子方式行使者)163,344,585 權，贊成 159,855,694 權，反對 11,956 權，無效票：0 權，棄權/未投票 3,476,935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7.86%，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擬具本公司 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提請 承認。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431,993,609)
加：本期稅後淨利	369,581,181
減：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0,370,526)
期末待彌補虧損	(72,782,95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經主席徵詢現場出席股東，無異議依原提案內容進行票決。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含電子方式行使者）163,344,585 權，贊成 159,854,582 權，反對 12,136 權，無效票：0 權，棄權/未投票 3,477,867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7.86%，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符合需求，爰將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予以修訂。

二、擬具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經主席徵詢現場出席股東，無異議依原提案內容進行票決。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含電子方式行使者）163,344,585 權，贊成 159,854,733 權，反對 11,956 權，無效票：0 權，棄權/未投票 3,477,896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7.86%，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符合法規，爰將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予以修訂。

二、擬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經主席徵詢現場出席股東，無異議依原提案內容進行票決。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含電子方式行使者）163,344,585 權，贊成 159,854,732 權，反對 11,956 權，無效票：0 權，棄權/未投票 3,477,897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7.86%，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九點二十二分

主席：江董事長程金



記錄：官心惠



※本股東會議事錄係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之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一)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10 年度新承攬工程為「桃園市中壢運動公園區段徵收工程」，為最有利標工程，工程總價為 22.513 億元。

(一)營業計劃實施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8,002,544 仟元，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71,786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02,255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 1.56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 110 年度毋需編製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分 析	負債佔資產比例%	71.95%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例%	144.62%
獲利能力 分 析	資產報酬率%	5.30%
	權益報酬率%	16.9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7.52%
	純益率%	5.03%
	每股盈餘(元)	1.56

未來本公司將配合政府最有利標政策，積極參與公共建設，將以優良施工品質、職安佳及設備齊全等多項競爭優勢，並慎選適合公司承攬之工程，朝向穩定營收及獲利發展，以達到多元化經營及永續發展之目標。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等，業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查核，認為尚無不合。其中財務報表經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憲章、林育雅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 上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魏永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需昇(111)財審字第 030 號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認列營造工程收入 7,270,865 仟元，由於收入認列一般具有顯著風險，且營造工程收入認列採用完工百分比法，完工程度估計係依照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因是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與收入認列及損失評估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及六。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一、瞭解管理階層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並評估其收入認列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
- 二、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核對合約總價之承攬金額並檢查是否已達到合約認列標準。
- 三、執行投入成本之截止點測試，檢視是否認列於正確之會計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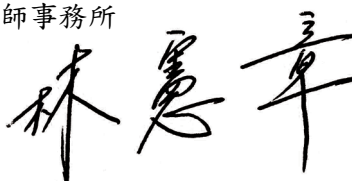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事項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10年及109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核准文號：(78)台財證(一)第21872號

核准文號：(87)台財證(六)第27051號

中華民國 1 1 1 年 3 月 2 9 日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110.12.31		109.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一)	\$ 330,233	4	\$ 164,304	2	\$ 1,877,060	2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二)	488,775	5	472,169	6	250,958	3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六之四及十四)	2,725,267	30	2,935,578	37	432,357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之三)	10,493	0	17,498	0	2,033,621	2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三)	1,539,776	17	1,004,685	12	332,547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之三)	18,045	0	15,620	0	-	0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十七)	111	0	225	0	84,084	1
130x	存貨(附註六之四)	5,613	0	5,655	0	48,382	0
1410	預付款項	307,667	3	378,981	5	63,39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二)	682,725	8	848,132	11	78,673	1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之五)	95,924	1	72,869	1	54,466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427	0	649	0	5,796,217	6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206,056	68	5,916,365	74	5,177,104	65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六)	2,311,594	25	1,877,184	23	480,087	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之七)	153,680	2	192,873	2	72,802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之八)	310,771	3	-	0	109,481	1
1780	無形資產	3,565	0	2,249	0	68,25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54,334	1	5,574	0	48,859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之五)	99,250	1	99,221	1	779,483	9
1937	催收款項(附註六之三)	-	0	-	0	6,575,700	7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33,194	32	2,177,101	26	2,374,837	26
	資產總計	\$ 9,139,250	100	\$ 8,093,466	100	\$ 7,551,941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之九)					\$ 1,560,337	17
	合約負債(附註六之四及十四)					401,051	4
	應付票據					574,756	6
	應付帳款					2,500,584	27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之十)					416,697	5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十七)					13,792	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之七)					84,084	1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之十一)					48,382	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之九)					63,395	1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票據(附註六之九)					78,673	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4,466	1
	流動負債合計					5,796,217	63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之九)					480,087	5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七)					72,802	1
	長期應付票據(附註六之九)					109,481	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十二)					68,254	1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8,859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779,483	9
	負債總計					6,575,700	7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附註六之十三)					2,374,837	26
	普通股					37,701	1
	資本公積(附註六之十三)					2,419,837	30
	保留盈餘(附註六之十三)					37,087	1
	法定盈餘公積					24,167	0
	待彌補虧損					(72,781)	(1)
	保留盈餘合計					(431,992)	(5)
	庫藏股票(附註六之十三)					(48,614)	(1)
	非控制權益					-	0
	權益總計					199,626	2
	負債及權益總計					2,563,550	28
1xxx	資產總計	\$ 9,139,250	100	\$ 8,093,466	100	\$ 8,093,466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之十四)	\$ 8,002,544	100	\$ 6,406,2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7,930,758)	(99)	(6,230,164)	(97)
5900	營業毛利	71,786	1	176,052	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916)	(0)	(2,944)	(0)
6200	管理費用	(171,764)	(2)	(157,67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0	64,347	1
	營業費用合計	(174,680)	(2)	(96,268)	(1)
6900	營業淨(損)利	(102,894)	(1)	79,784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之十五)	718	0	1,320	0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十五)	10,301	0	24,866	0
7190	其他收入-其他(附註七及九(四))	563,345	7	-	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十五)	12,354	0	(1,761)	(0)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十五)	(67,777)	(1)	(52,54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8,941	6	(28,116)	(1)
7900	稅前淨利	416,047	5	51,668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之十七)	(13,792)	(0)	-	0
8200	本期淨利	402,255	5	51,668	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之十二)	(10,411)	0	(5,955)	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0	-	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411)	0	(5,955)	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1,844	5	\$ 45,713	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69,582		\$ 35,695	
8620	非控制權益	\$ 32,673		\$ 15,97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59,211		\$ 29,949	
8720	非控制權益	\$ 32,633		\$ 15,764	
	每股盈餘(附註六之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56		\$ 0.1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56		\$ 0.1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 目	本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待 彌 補 虧 損	盈 餘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419,837	\$ 37,087	\$ 24,167	\$ (461,941)	\$ -	\$ (44,386)	\$ 1,974,764	\$ 151,229	\$ 2,125,993	
109年本期淨利	-	-	-	35,695	-	-	35,695	15,973	51,668	
109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5,746)	-	-	(5,746)	(209)	(5,95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9,949	-	-	29,949	15,764	45,713	
民國109年12月31日	2,419,837	37,087	24,167	(431,992)	(44,386)	2,004,713	166,993	2,171,706		
110年本期淨利	-	-	-	369,582	-	-	369,582	32,673	402,255	
110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10,371)	-	-	(10,371)	(40)	(10,411)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59,211	-	-	359,211	32,633	391,844	
庫藏股票註銷	(45,000)	614	-	-	44,386	-	-	-	-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2,374,837	\$ 37,701	\$ 24,167	\$ (72,781)	\$ -	\$ 2,363,924	\$ 199,626	\$ 2,563,55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16,047	\$	51,66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3,921		201,752
攤銷費用		895		1,071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		(64,347)
利息費用		67,383		52,407
利息收入		(718)		(1,32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354)		(674)
分屋補償收入		(563,345)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54,218)		188,8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210,311		(319,041)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7,005		(9,88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35,091)		88,181
存貨減少(增加)		42		(59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097)		70,834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71,314		(159,362)
工程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3,055)		23,96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78)		1,40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65,407		253,2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6,942)		(51,2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50,093		(600,570)
應付票據增加		142,399		170,76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66,963		(154,376)
其他應付款增加		84,525		48,375
負債準備增加		48,382		-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8,173)		17,78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7,114)		(16,8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17,075		(534,8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10,133		(586,082)

(轉下頁)

(承上頁)

調整項目合計	455,915	(397,1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871,962	(345,525)
收取之利息	699	1,369
支付之利息	(62,627)	(45,627)
收付之所得稅	114	2,4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10,148	(387,3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6,606)	130,37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9,515)	(217,6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735	3,813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	(1,618)
取得無形資產	(2,211)	(1,792)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4,816)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8,450)	(351,8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5,892)	(438,6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38,050)	915,138
長期借款增加	80,554	56,137
存入保證金增加	9,620	11,614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00,451)	(84,48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48,327)	898,4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5,929	72,4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4,304	91,8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0,233	\$ 164,30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需昇(111)財審字第 029 號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認列營造工程收入 7,270,865 仟元，由於收入認列一般具有顯著風險，且營造工程收入認列採用完工百分比法，完工程度估計係依照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因是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與收入認列及損失評估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及六。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一、瞭解管理階層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並評估其收入認列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
- 二、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核對合約總價之承攬金額並檢查是否已達到合約認列標準。
- 三、執行投入成本之截止點測試，檢視是否認列於正確之會計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核准文號：(78)台財證(一)第 21872 號

核准文號：(87)台財證(六)第 2705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9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	項目	110.12.31		109.12.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一)	\$ 262,993	3	\$ 156,010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之十)	\$ 1,310,337	16	\$ 1,542,060	2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二)	488,125	6	471,519	7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六之四及十五)	401,051	5	250,958	4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六之四及十五)	2,725,267	34	2,935,578	42	2150	應付票據	361,761	4	284,558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三)	1,328,097	16	723,096	10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166,681	2	140,469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之三)	17,014	0	14,458	0	2170	應付帳款	2,400,872	30	1,932,030	28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十八)	111	0	225	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98,653	2	155,393	2
1410		預付款項	291,170	4	373,051	6	219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之十一)	344,503	4	272,438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二)	670,725	8	838,132	1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十八)	-	0	-	0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之五)	95,924	1	72,86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之十二)	48,382	1	-	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405	0	635	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之八)	76,380	1	71,02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880,831	72	5,585,573	80	2323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票據(附註六之十)	84,180	1	150,297	2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4,180	1	150,297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之六)	189,907	2	158,464	2		流動負債合計	5,471,473	67	4,799,226	6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七)	1,455,071	18	991,109	14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之八)	137,613	2	169,262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八)	64,258	1	101,271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之九)	310,771	4	-	0	2611	長期應付票據(附註六之十)	109,481	1	-	0
1780		無形資產	1,566	0	820	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十三)	68,254	1	64,95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53,822	1	5,254	0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8,872	1	36,867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之五)	96,681	1	96,55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0,865	4	203,095	3
1937		催收款項(附註六之三)	-	0	-	0	2xxx	負債總計	5,762,338	71	5,002,321	7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45,431	28	1,421,461	20		權益				
1xxx		資產總計	\$ 8,126,262	100	\$ 7,007,034	100	3100	股本(附註六之十四)	2,374,837	29	2,419,837	34
							3110	普通股	37,701	1	37,087	0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之十四)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之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167	0	24,167	0
							3310	累積虧損	(72,781)	(1)	(431,992)	(6)
							3351	保留盈餘合計	(48,614)	(1)	(407,825)	(6)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六之十四)	-	0	(44,386)	0
							3xxx	權益總計	2,363,924	29	2,004,713	2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126,262	100	\$ 7,007,034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之十五)	\$ 7,270,865	100	\$ 5,665,968	100
5000	營業成本	(7,310,073)	(101)	(5,558,406)	(98)
5900	調整前營業毛(損)利	(39,208)	(1)	107,562	2
5910	與子公司間之未實現利益	-	0	-	0
5920	與子公司間之已實現利益	85	0	85	0
5950	營業毛(損)利	(39,123)	(1)	107,647	2
6000	營業費用	(148,027)	(2)	(136,730)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0	64,347	1
6900	營業淨(損)利	(187,150)	(3)	35,26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之十六)	688	0	1,287	0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十六)	6,444	0	21,079	0
7190	其他收入-其他(附註七及九(四))	563,345	8	-	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十六)	6,423	0	(1,625)	(0)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十六)	(51,566)	(1)	(35,66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附註六之六)	31,398	1	15,350	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56,732	8	431	(1)
7900	稅前淨利	369,582	5	35,695	(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之十八)	-	0	-	0
8200	本期淨利	369,582	5	35,695	(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之十三)	(10,331)	(0)	(5,544)	(0)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0)	(0)	(202)	(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0	-	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371)	(0)	(5,746)	(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9,211	5	\$ 29,949	(0)
	每股盈餘(附註六之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56		\$ 0.1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56		\$ 0.1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累積虧損	庫藏股	股票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419,837	\$ 37,087	\$ 24,167	\$ (461,941)	\$ -	\$ (44,386)	\$ 1,974,764
109年本期淨利	-	-	-	35,695	-	-	35,695
109年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746)	-	-	(5,746)
109年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9,949	-	-	29,949
民國109年12月31日	2,419,837	37,087	24,167	(431,992)	(44,386)		2,004,713
110年本期淨利	-	-	-	369,582	-	-	369,582
110年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0,371)	-	-	(10,371)
110年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59,211	-	-	359,211
庫藏股票註銷	(45,000)	614	-	-	44,386	-	-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2,374,837	\$ 37,701	\$ 24,167	\$ (72,781)	\$ -	\$ -	\$ 2,363,92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 度 金 額	109 年 度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69,582	\$ 35,69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6,100	156,949
攤銷費用	514	864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64,347)
利息費用	51,172	35,526
利息收入	(688)	(1,2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31,398)	(15,35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423)	(674)
已實現銷貨利益	(85)	(85)
分屋補償收入	(563,345)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44,153)	111,5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210,311	(319,04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05,001)	233,49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537)	69,933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81,881	(152,714)
工程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3,055)	23,96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70)	1,39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67,407	253,0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71,764)	110,1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50,093	(600,570)
應付票據增加	103,415	212,13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12,102	(166,736)
其他應付款增加	72,409	84,202
負債準備增加	48,382	-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3,730)	15,529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7,034)	(16,4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15,637	(471,8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43,873	(361,747)

(轉下頁)

(承上頁)

調整項目合計	299,720	(250,15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669,302	(214,456)
收取之利息	669	1,336
支付之利息	(46,769)	(28,788)
收付之所得稅	114	2,4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23,316	(239,45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6,606)	130,37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6,626)	(164,1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621	3,813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9)	(116)
取得無形資產	(1,260)	(6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4,816)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0,140)	(351,6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9,956)	(382,2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53,050)	839,138
長期借款增加	109,481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9,618	(14,142)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249)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2,426)	(77,08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26,377)	747,6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6,983	125,9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6,010	30,0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2,993	\$ 156,01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九條之一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本條新增，配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視訊股東會之政策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一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一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五日。…… <u>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u>	增列修訂日期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業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評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業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評</p>	配合法規修訂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u>，以估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估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固定資產</u>循環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u>另須提經</u>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循環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u>提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u>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p>	配合法規修訂

<p>台幣一億元者，應呈請<u>總經理</u>核准後，提經<u>董事會</u>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p>	<p>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應呈請<u>董事長</u>核准後，提<u>審計委員會</u>同意並經<u>董事會</u>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p>
--	---

	<p><u>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九條</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須提<u>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p>	<p>配合法規修訂</p>

	<p>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p> <p>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須提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p> <p>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第十條	向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	向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	配合法規修訂

<p>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辦理。</p> <p>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辦理。</p> <p>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	--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p> <p>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p>
---	---

<p>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p>(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p>	<p><u>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p>(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p>
--	---

	<p>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p>	<p>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p>
--	---	---

	<p>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p>	<p>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p>
--	---	---

<p>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金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金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
---	---

	<p>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p>	<p>配合法規修訂</p>

	<p>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十五條</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配合法規修訂</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p>
--	--

	<p>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 	<p>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
--	--	---

<p>證券之金額。</p>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p>	<p>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p>
--	---

	<p>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	---	--